淡江時報 第 939 期

**榮譽學程說明會 課程吸睛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曹雅涵淡水校園報導】教務處16日舉辦榮譽學程說明會，現場逾百人出席，會中學生踴躍發言想多了解修習榮譽學程相關規定。由學術副校長葛煥昭主持，並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。葛煥昭說明為鼓勵優秀學生和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因此開設「進階專業」、「通識教育」及「課外活動」三大類課程的榮譽課程，只要新生入學位於該系（組）前10%、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（建築系大四上學期）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15學分以上、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10%以內者，都可以申請修習。修滿後除了有學分認定及學分抵免之外，並可在成績單、畢業證書上註明「榮譽學生」，相信對未來申請研究所與就業有很大的幫助。
  
資圖一沈柔均表示，聽完說明會後，課程的設計相當有吸引力，雖然有些課會衝堂，但還是會參與榮譽學程。凡符合榮譽學程修讀資格且完成申請程序者，別忘了本週在各年級開放選課時間，進行網路選課。